

桃園市財政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主持人：歐局長美鐸

紀錄：許淑惠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局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過程中，仍有許多需要加強及改進之處，期藉由本次會議請委員給予提點和指教，讓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發展上能更趨完善。

貳、上次會議決議(含列管事項)：

- 一、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並增聘盧孟宗委員為本局外聘民間委員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同意解除列管。
-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行案件)「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菸酒業者抽檢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提報本府衛生局(「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

參、工作報告：

- 一、本局 104 年度提報核心業務「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執行情形。

非公用財產科：

- (一) 為釐清本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落實土地產籍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展開土地清查工作，並提升土地之有效合理利用，特訂定本作業計畫，並由本科同仁分以二人一組進行清查。
- (二) 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有非公用土地部分，原以為這與性別議

題上似乎未有太多的關聯性，惟進一步思考，從清查、執行及管理的面向來探討及著墨，最後，雖經評估與性別關聯程度為「無關」，但能從參與過程中學習及了解性別的領域、重要性及目的。

葉文健委員：

- (一) 本計畫可從執行者、受益者及管理者來探討，因計畫標的為土地，可能不存在性別影響議題，或可從土地的持有者為男性或是女性居多來發覺性別議題，惟它的導正方式或觀念的宣導，非屬財政局權管。
- (二) 相對於執行上為何參與人男性或女性偏多，例如，台鐵先前公佈有第二名女性駕駛員，此項性別統計及數據是否隱含何種限制，使某一性別無法勝任，更甚於無法進入該職場，此計畫雖經評估為與性別關聯程度「無關」，但另可思考為何與性別議題無關的啟發。

盧孟宗委員：

- (一) 公有財產係屬公共公有，為法人非屬自法人的概念，在性別上無法定義，可從實際參與人或服務者的性別比例面向來考量。
- (二) 建議可保持開放的態度及性別的意識形態概念，在執行或經管的工作中發覺與性別議題有關聯性，透過互動的機制與性別相互串連。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們的意見與回饋，原來與性別議題無關亦可做分析，每項業務皆可在性別平等面向做探討，讓我們又更了解性別領域的多元性。

二、本局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如執行成果表。

葉文健委員：

- (一) 貴局「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之委員性別比率男性遠高於女性，如為當然委員或制度面所造成之

情形，請敘明原因即可。

(二)104 年訓練時數性別統計，應釐清全部學習之受訓平均時數男性與女性差異較大的原因。

(三)請標註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係為人數或時數。

(四)因現況預算編列非以性別議題為導向，致性別預算在各局處歸類未能明確劃分，待主計或研考單位定義及區分後，方能更確實執行。

(五)建議貴局可推薦盧孟宗委員為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

盧孟宗委員：性別意識培力範圍十分廣泛，建議可提供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受訓課程名稱以了解性別意識培力情形。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性別統計」1 項。

說明：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葉文健委員：建議日後所提出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可參考其他五都，並再針對擇選該項指標的理由及目的多做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法規經 CEDAW 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 25 日桃社婦字第 1050005058 號函議程內容建議事項，明定本府於法規檢視後，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相關作為。

(二)經檢視涉及有關本局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共計有 15 項。

葉文健委員：

1. 請統一用詞。(如管理者、決策者)
2. 以財政局的業務來觀察，在決策層的男性比例增加，執行面男性比例減少，依照目前公務人員招考為公平公正公開，在自身能力及專長優劣進用下之結果，只要沒有限制障礙及排除某一性別即可，倘有性別差異則應敘明原因。
3. 倘受限於用人公平性及行業別吸引某一性別人才，無法鼓勵及限制有關減緩性別落差之預計改進措施，則可以理解，刻意強調反而變項造成資源給特定性別使用，並非某一比例較低即視為弱勢，應探究程序過程及結果的公平，否則在工作上強調結果的公平將會形成一種扭曲現象。

盧孟宗委員：

1. 性別主流化有二種策略，第一為強調為性別比例，第二為性別意識及概念，期望達到男性及女性都有平等意識，在此意識形態下，則男女性別比例則非屬最重要的探討重點。
2. 貴局在平等進用情況下自然造成男女比例上差異，建議可朝在政策或課程培力訓練上努力及宣導，使每位同仁皆有性別意識。
3. 財政需有專業能力，建議在專業行政能力帶領下，可從旁協助或提醒，使每位同仁學習新的性別概念。

決議：

1. 同仁進用多屬考試分發和外補徵才任用為主，依據性平法規定，不能在職缺上註明性別限制，且與工作權相關，因此無法提出有效改進措施，惟本局將持續觀察與瞭解性別落差情形，並加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培養同仁正確性別觀念。
2. 有關「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建議可檢視法規內容是否可增加外聘委員的可能性。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